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1HW-GHa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30](#)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18
开标一览表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一阶段评标）	30
评标办法正文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74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74
（一）投标报价说明	75
（二）投标报价表	78
（三）价格构成分析表	118
第六章 供货要求	119
第七章 图纸	132
第三卷	1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3
封面	135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136
（一）投标函	136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138
（二）授权委托书	139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139
（三）投标保证金	14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41
（四）联合体协议书	142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43
（六）资格证明文件	144
1. 基本情况表	144
基本情况表	144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45
（附件）企业资质	145
（附件）企业证书	145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6
（附件）财务状况	146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147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8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48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49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50
7. 制造商授权书	151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153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153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154
（一）技术响应	154
（二）售后服务	154
（三）安装及调试方案	154
其他资料	154
第九章 其他	1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A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招 标公告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1HW-GHa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已由南京市鼓楼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鼓发改发【2018】11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现对(A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鼓楼区宝塔桥街道
- 2.2 规模：一批
- 2.3 建设工期：180
-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2.5 本次招标采购货物的名称：(A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
- 2.6 数量：一批
- 2.7 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
- 2.8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 2.9 交货期：180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单位报名，代理商以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为准，唯一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低压配电箱（柜）相应的强制性认证（或自我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配电箱（柜）、动力箱（柜）、双电源箱（柜）、PZ30箱、插座箱）。涉消防类产品（箱/柜）须提供

消防类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财务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及以上类似配电箱供货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08-20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其他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7.2 具体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5.00 分 技术响应：6.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9.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方法三 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 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情况 (0~6.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品牌、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周期 (0~2.00)	(1) 承诺接业主通知供货后于30天送货到现场得1分；(2) 承诺供货期在30天的基础上，每减少5天加0.5分，最高加1分；(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进度 (0~3.00)	安装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及以上类似配电箱供货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各阶段安装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合理化建议 (0~3.00)	针对本工程工期紧的特点，有技术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BBB级0.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无](#)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大里聚福城觅秀西园4栋](#)

联系人：[吕工](#)

电话：[87733081](#)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觅秀西园4栋](#)

联系人：[张芳](#)

电话：[13851975061](#)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鼓楼区建设局（电话:025-831596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江宁区东山街道万福路3号大里聚福城觅秀西园4栋 联系人: 吕工 电话: 8773308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觅秀西园4栋 联系人: 张芳 电话: 13851975061
1.1.4	项目名称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1.1.5	标段名称	(A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A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
1.3.2	交货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期: 18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1.3.3	交货地点	项目现场, 具体按照招标人要求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供货要求

<p>1.4.1</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②其他条件：a、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时，必须提供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其资格审查将全部不予通过。（同一品牌只接受一家单位报名，代理商以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专项授权书为准，唯一专项授权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b、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低压配电箱（柜）相应的强制性认证（或自我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配电箱（柜）、动力箱（柜）、双电源箱（柜）、PZ30箱、插座箱）。涉消防类产品（箱/柜）须提供消防类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c、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财务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至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财务报表附注）。（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及以上类似配电箱供货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信誉要求：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下承诺：a、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b、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c、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u></p>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要求：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3条要求的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u>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详见招标文件</u>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u>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供货要求</u>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5-08-04 17:00:00</u> 形式： <u>数据电文</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供货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增值税计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是 最高投标限价： 3,869,383.73元 (其中含暂列金额： 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元 保证金有效期： 90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

		<p>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要求</p> <p>指<u>2021</u>至<u>2023</u>年，成立时间少于上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要求</p> <p>指<u>2020-05-01</u>至<u>2025-08-20</u></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不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以下证书证件如有的话可上传原件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中:征信证明、国家实行强制性认证的证书、投标货物检测报告、鉴定证书、ISO认证证书、近年财务状况、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等;投标人还需提供所投低压配电箱(柜)相应的强制性认证(或自我声明)(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的配电箱(柜)、动力箱(柜)、双电源箱(柜)、PZ30箱、插座箱)。涉消防类产品(箱/柜)须提供消防类产品认证证书。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南京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盖章和(或)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按要求盖章和(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必须使用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20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仅指样本等)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

		网址： http://180.101.238.201:8180/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2	开标程序	<p>一次开标</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注：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投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 专家：5人；</p> <p>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个（当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推荐所有有效投标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p> <p>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u>要求</u>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汇票、转账支票、电汇、保函(保 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1、本项目提供电子版图纸，请投标单位自行下载。链接:通 过网盘分享的文件：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项目（A地块）配 电箱采购图纸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BxSCjbGKgT JQhHJb07BMQ提取码:ab12。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 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
10.1	本招标项目	<u>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u>
10.2	交易服务费	<u>/元</u>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3		<u>1、主要元器件品牌响应：“主要元器件品牌响应表”中的主要元器件品牌，由投标单 位在设备分项报价表中自行填报。2、成套配电箱设备报价明细：成套配电箱设备中的 元器件型号、规格、品牌、数量等具体内容投标单位在“成套配电箱设备报价(明细) 表”中自行填报组价明细，格式可自拟，参考格式见图纸的压缩包文件。3、招标图纸 内的CO浓度探测器不需要报价，余压控制器含在配电箱报价中，品牌由投标人按招标文 件要求执行。4、交易服务费按规定支付。</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规格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 (6) 供货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相关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无法进行登记上传的资料，可直接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执行进度计划、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由评标委员会判断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如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全部投标。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A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

标段编码：GLFJ2500420-01HW-GHa02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主要设备品牌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的，应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的唯一性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条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技术规格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相关服务	符合第六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关键性条款	合同条款中的合同价格与支付、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等条款无重大偏离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5.00 分 技术响应：6.00 分 商务响应：2.00 分 售后服务：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00 分 业绩：5.00 分 其他评分因素：9.00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方法三</p> <p>方法三：评标基准价=A×K。</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取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7家小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等于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p>K取值为 98 %（取值范围为：95%~100%，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或开标前随机抽取）</p> <p>说明一：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说明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三：上文“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最高分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1. 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5</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3</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或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时，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75.00
2.2.4 (2)	技术响应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技术情况 (0~6.0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品牌、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要求的，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6.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3)	商务响应评分标准	供货周期 (0~2.00)	(1) 承诺接业主通知供货后于30天送货到现场得1分；(2) 承诺供货期在30天的基础上，每减少5天加0.5分，最高加1分；(提供以上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4)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	/		
2.2.4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分标准	安装进度 (0~3.00)	安装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以及进度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4 (6)	业绩评分标准	业绩 (0~5.00)	投标人须提供自2020年5月1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350万元及以上类似配电箱供货项目业绩，有一个得2.5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及其项下设备交货验收证明材料或完工证明或使用合格证；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提供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5.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2.4 (7)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质量保证措施 (0~3.00)	各阶段安装的完整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合理化建议 (0~3.00)	针对本工程工期紧的特点,有技术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3.00
		信用因素 (0~3.00)	信用等级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级得2分，信用等级为A级得1分，BBB级0.5分，其余不得分（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信用报告，江苏省内的投标人由“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江苏省外的投标人由注册所在地信用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信用服务机构或“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登记注册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	3.00
		汇总规则：评委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或下列条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合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项中各得分项应分别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2.4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F；
- (7) 按本章第 2.2.4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G。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如果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 1) 澄清内容关系到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2) 澄清内容不影响判断投标文件能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判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应当不加修改地引用)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

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 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 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

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

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

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

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

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延迟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设备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的主要内

容的具体补充 和修改，如果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1	词语定义：（招标人未填写时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3.1	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名称：（必填） <u>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u>
1.1.13.2	工程所在场所：（必填） <u>金燕路西侧地块，鼓楼区宝塔桥街道，东至金燕路，南至幕府西路，西至金川河，北至象山路</u>
1.3	<p>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p> <p>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如下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1.4.1	<p>合同生效条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p> <p>(3)其他：</p>
1.4.2	<p>合同变更条件为下列第<u>（1）</u>种情况：（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p> <p>(3)其他</p>
1.5.1	<p>买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p> <p>买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p> <p>卖方指定的联系人：_____</p> <p>卖方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p>

1.6.3	<p>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是否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的约定：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3.1.2	<p>关于签约合同价是否为固定价格的约定：</p> <p>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p> <p>1、综合单价包括系统、材料、备品备件、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并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落地，直至买、卖双方及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即任何因本合同相关政府机关课征的费用、税赋等，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可根据中国有关税务法规之规定代扣代缴本合同下应由卖方承担的相关税费。）本合同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买方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供电验收及工程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买方工地现场指定位置）、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对图纸的深化设计（如需要，买方依据所选品牌匹配项目需求自行完成各元器件参数深化调整）及为完成本工程图纸及为深化图纸而产生的必要相关工程（如开凿、钻孔、套管、防水堵漏等）的费用、上货费、卸货费（不限于所需起吊设备费用）、进退场费、施工费、安装调试费（含设备拆分及组装费用、所需水电、调试用电缆等费用）、与相关单位的配合指导费用、检测检验费、所需的各种检测验收费用、劳务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不限于大包及年检费用等）、保证正常使用期间所需的检修、检测费用（含向相关质量监督部门交纳的费用）、保险、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卖方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直至交付卖方使用所含的一切费用。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3.2	<p>关于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时间、方式和比例、结清款等的约定如下</p> <p>(2)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通按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p>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周期和支付比例：</p> <p>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买方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p> <p>2、每批次货物接到供货通知单后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20%；每批次货物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到货批次合同价的 60%；</p> <p>3、配电箱全部安装结束经单体调试合格后付至已完合同价的 70%；</p> <p>4、工程竣工，经调试合格正式送电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的 85%；</p> <p>5、工程建设和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待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核定总价的 97%。</p> <p>6、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满 2 年且质保期满无设备质量问题，30 天内无息付清。</p> <p>（说明：自正常送电之日起，居配电产权全部移交市供电局所属，日常维护及保修工作全部由市供电局安排相关单位承担，不在本合同的卖方范围内，特此说明。）</p> <p>注：1、每次付款须按财务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p> <p>2、因项目存在分期施工的可能性，可根据项目实际施工情况分期支付进度款，分期结算。分期结算的项目，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款在两年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无息付清。</p>
4.1	<p>关于监造，采用下列第 <u> (1) </u> 项 约 定：</p> <p>(1) 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p>(2) 买方不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p>
4.1.1	<p>关于监造的范围、方式等的约定：_____</p> <p>（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4.1.2	<p>买方监造人员是否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按第 (1)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须填)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 4.1 选择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p>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1)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须填)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 4.1 选择 监造，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1.3	<p>卖方应提前 (1)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选择其他时 必填)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 (若 4.1 选择不监造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 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 7</p> <p>(2) 其他：</p> <p>(3) /</p>
4.2	<p>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采用下列第 (1) 项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2)”))</p> <p>(1)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p> <p>(2) 买方不参与交货前检验</p>
4.2.1	<p>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方按第 (1) 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须填) (若 4.2 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 (若 4.2 选择参与检验，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 其他：</p> <p>(3) /</p>

4.2.2	<p>卖方应提前<u>(1)</u>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若4.2选择不参与检验的,该条款为灰,不可编辑,横线部分显示为“/”)</p> <p>(1)7</p> <p>(2)其他:</p> <p>(3)/</p>
5.1.3	<p>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不退还</p> <p>(2)退还</p> <p>(3)其他:</p>
5.2.1	<p>对装运信息和标记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5.2.2	<p>超大超重件的名称、范围:<u>(1)</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2)其他:</p>
5.3.2	<p>对装运的要求: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5.3.3	<p>卖方运输通知的约定: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5.4.1	<p>合同设备交付时间和批次;<u>具体按招标人要求</u> (必填)</p> <p>交付地点:<u>(2)</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施工场地车面上”)</p> <p>(1)施工场地车面上</p> <p>(2)其他:卸货至项目现场买方指定位置卖方是否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u>(2)</u>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否”)</p> <p>(1)否</p> <p>(2)是</p>

5.4.3	<p>关于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的,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选其他的,必填)</p>
6.1.1	<p>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u>(1)</u>项约定。(必填)</p> <p>(1)合同设备交付时开箱检验。</p> <p>(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日内开箱检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选“(2)”时,必填)</p>
6.1.2	<p>开箱检验地点,按第<u>(1)</u>种执行:(选择其他时必填)(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1)”)</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2)其他:</p>
6.1.6	<p>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开箱检验时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情况下,责任承担方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2)第1次验收:设备、材料运抵买方项目现场后,买、卖双方及买方总包单位、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开箱验货;如有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纪录,并由卖方先立即、无条件为买方调换或补齐,然后再检查原因,追究责任人、直至无疑义后,第1次验收合格。卖方并同时提供出厂前的测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卖方所提供的设备或部件如是国外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p> <p>第2次验收:设备、材料安装、调试结束,按买卖双方认可的验收方案进行验收,达到验收标准,买、卖双方及相关单位派员共同验收合格,第2次验收合格。</p> <p>最终验收:质保期满,设备、材料无质量问题,经买、卖双方确认,最终验收合格。</p> <p>说明:上述各次验收,无论是否通过了买方的验收,均不能免除合同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p>

6.1.7	<p>关于是否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p> <p>(2)</p>
6.2.1	<p>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p> <p>(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p> <p>(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p> <p>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责任承担方为_____ (招标人此处未填写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p>(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6.2.2	<p>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_(2)_。(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买方承担。</p> <p>(2) 卖方</p>
6.3.1	<p>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设备(如需要)等均由_(2)_ (未填写时显示“买方”)</p> <p>(1)买方承担。</p> <p>(2) 卖方</p>
6.3.3	<p>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卖方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_(2)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1)买方承担。</p> <p>(2) 如果安装和/或试运行和/或性能考核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每逾期1周按2000元每天偿付违约金,不足1周的逾期时间作为1周计算。如逾期时超过4周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货物,买方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卖方仍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前所产生的迟延违约金,除此以外,卖方还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如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应当补充赔偿。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7天内予以响应及支付。</p>

6.4.1	<p>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1)日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7”)</p> <p>(1)7</p> <p>(2)其他：/</p>
6.4.2	<p>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关于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约定：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约定：____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6.4.3	<p>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买卖双方是否需要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及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p>关于卖方是否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以及买方是否需要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的约定_____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7.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_____ 承担。(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卖方”)</p>
8.1	<p>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_(2)_；(必填)</p> <p>(1)12个月</p> <p>(2)24个月</p> <p>对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为：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3	<p>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_(1)_；(选择其他时必填)</p> <p>(1)7日内</p> <p>(2)其他：/。</p>
8.4	<p>在合同第6.4.2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8.5	<p>在合同第6.4.3项情形下，关于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时间的约定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p>

9.1	<p>质保期服务：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做出响应的时间：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到达合同设备现场时间：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卖方解决合同设备故障(重大故障除外)的时间：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9.2	<p>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u>(1)</u>方承担(必填) (1) 卖 方 (2)/。</p>
9.4	<p>关于对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的约定：<u>(1)</u>。（(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其他：。</p>
10	<p>履约保证金生效时间：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失效时间：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卖方应按下述第<u>(1)</u>种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选择其他时必填)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2)银行保函 (3)银行本票、汇票 (4)其他：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_____（未填写时显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p>
11.4	<p>卖方是否对合同设备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符合合同约定能安全 和稳定运行，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等事项，进行保证： (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1.7	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的义务如下：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2	关于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的约定：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	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时，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未做表示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p>卖方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p> <p>每延迟交货（交付买方使用）一天，卖方按 2000 元每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接买方供货通知单后 30 天内货到现场，如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2 周的，买方可以向卖方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p>
14.3	买方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p>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p> <p>1、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合同。</p> <p>2、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2 周的，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卖方仍应向买方支付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前所产生的延迟交货违约金，除此以外，卖方还应双倍返还买方已支付的货款，如上述费用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应当补充赔偿。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响应及支付。（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p>
16.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
16.3	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解除合同的约定_____（招标人未填写时显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1	<p>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将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可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招标人此处未填写时,此处,以及下面的(1)及(2)中横线处均显示“/”)</p> <p>(1) <input type="radio"/>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type="radio"/> /</p> <p>(2) <input type="radio"/>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radio"/> /</p> <p><input type="radio"/> 项目所在地</p>
18	<p>补充条款:</p> <p>1、本项目供货周期自买方发出供货通知单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p> <p>2、卖方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p> <p>遵守买方及土建单位对现场施工安全保卫管理的有关规定,服从买方及土建单位对现场安全保卫的统一管理,加强现场值班及巡视,保护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现场办公室的安全,若因卖方安全管理及保卫措施不力导致己方及第三方出现安全事故或引起偷盗、损坏事件的,卖方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p> <p>3、卖方应做好如下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p> <p>1) 服从买方和土建单位对工程建设的总体管理和协调。</p> <p>2) 卖方应负责协调处理与其施工有关的扰民与民扰问题。</p> <p>3) 买方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有权对卖方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和数量进行增加或删减,卖方应按买方的指令无条件执行。</p> <p>4) 卖方需配合机电安装施工单位绘制综合管线图。</p> <p>5) 卖方必须对自己直接或间接的错误或遗漏而造成的其他工程、邻近建筑物或他人必须进行的修改或修复工作负责,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p> <p>6) 卖方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买方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及设备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否则,由卖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p>7) 由于现场施工和管理需要、以及土建单位现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而造成卖方现场布置需要调整时,卖方需要无条件服从。</p>

	<p>8) 卖方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施工而对工期、成本造成的影响。</p> <p>9) 卖方应充分考虑其他单位对施工工期变化和调整的因素。</p> <p>10) 本工程竣工后, 卖方需通过验收。地块分期交付分期验收,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p> <p>11) 卖方有义务协助推进买方及其母公司建设的相关房屋销售工作, 在付款时予以执行。</p> <p>12) 买方要求卖方完成的其他合适工作。</p> <p>4、卖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材料设备质保资料要齐全, 按规定进行材料设备的检验、试验。材料设备的质保资料和检验、试验结果证明材料设备合格的方能用于工程上。(请增加市供电局对技术要求的相关文件编号)</p> <p>5、本合同中关于卖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p> <p>(1) 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进场交付买方的(非卖方原因的耽误除外), 每拖延一天罚 2000 元。</p> <p>(2) 合同生效期间发生以下之一情况, 均视为卖方违约, 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接买方通知 12 小时内无条件离场), 并追究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①. 双方确认的进场施工日期后逾期 6 天未进场施工。</p> <p>②. 施工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有关规范、规定的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事故隐患。</p> <p>③. 由卖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施工管理混乱, 不能保证正常的工程进度。</p> <p>④. 因卖方原因连续 7 天未完成经买方审定的计划。</p> <p>⑤. 卖方组织进场的各种材料、产品不符合设计要求, 无质保书或无检验报告。</p> <p>(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果买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卖方相应顺延工期。</p> <p>(4) 其他按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p> <p>6、卖方须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办法如实报送结算, 买方将根据需要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报送结算进行审核, 若核减率在 10% (含), 审计费用由买方承担, 核减率超过 10%的, 卖方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工程(结)决算最终以审计的审定价为准。</p> <p>其他事项:</p>
--	--

<p>1、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包括系统、材料、备品备件、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并运抵买方工地现场落地，安装、调试合格，直至买、卖双方及监理人共同验收合格，并交付买方使用；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p> <p>2、如卖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现场任何部位，均需无偿恢复至原样，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调整；</p> <p>3、在安装前卖方需认真拟定安装流程，安全防范的具体措施，充分保证施工中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充分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调整；</p> <p>4、安全责任由卖方自负。卖方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卖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买方工程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等）由卖方自行承担，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因卖方原因造成现场停工的，卖方承担2000元/天的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买方还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p> <p>5、施工过程中的环保、市容、城建、治安等相关手续由卖方按规定负责办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卖方必须自行解决好与四邻的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与周边环境的衔接等问题；</p> <p>6、卖方应无条件做好自身承包范围内成品保护工作，直至正式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该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在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卖方自费予以修复；</p> <p>7、遵守政府和市容、环保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p> <p>8、如质量验收未达到要求，卖方应进行整改，并赔偿由此造成买方的经济损失；整改后达不到质量标准，按合同总价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p> <p>9、合同总价中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p> <p>1) 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p> <p>2)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卖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p> <p>3) 各项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p>

4) 接受买方和总承包商的协调, 并与总承包商和其他分包商配合。以上所有费用请各卖方充分考虑, 含在合同总价内。如卖方未单独列项的, 视为以含在其综合单价中, 竣工结算时不得增加。

10、其他增加内容:

1) 卖方所供设备、材料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起始时间;

2) 因卖方所供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 卖方在接到买方/供电局通知后有配合义务, 卖方通知相关厂家派员赶到现场, 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3) 因买方使用不当而造成设备故障, 卖方在接到买方/供电局通知后 2 小时内, 情况紧急时 60 分钟内, 卖方通知相关厂家派员赶到现场, 帮助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 收取相应成本费;

4) 在安装过程中, 安装队伍须与土建/装修单位互相配合;

5) 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 必须安排在非上班时间;

6) 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卖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7) 卖方必须保守买方的商业秘密, 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买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文件故意或过失泄露给第三方; 即使向卖方有关人员提供, 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否则依法承担商业损害赔偿责任。

8) 工程经买、卖方和监理以及相关方验收合格后, 卖方需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5 份及竣工资料 3 份, 共同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后开始工程款的支付。

9) 按照苏建价【2016】154 号文件执行,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满足当前税费计取相关财务要求。

10)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量按实结算。

11) 卖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后, 买方需在自接受完整材料之日起 180 天内审计结束。

12、卖方需牵头对动力箱及照明箱的实际用电负荷进行二次校核, 完成技术交底后, 需征得设计、现场项目部、监理同意且确认后方可实施生产。

13、每批次的进货数量、送货时间等以现场实际要求为准。如项目实际开发节奏调整, 各批次供货周期需按现场实际需求调整, 供货周期可相应顺延, 买方不承担卖方窝工、生产停工、材料设备价格变化等在内的其他责任与费用。

14、具体配合工作详见《技术标准》、《清单编制说明》。

15、本合同所称的买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买方可向卖方索赔因卖方的违约行为而发生的一切开支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用、调查取证、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

附件 1：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_____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电 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设备质量保修书

设备质量保修书

买方：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

为保证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买方卖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一、设备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三方约定，承担本工程全部质量保修责任，即卖方按照施工合同项下的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约定质量保修养护期为：24 个月。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 目，卖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 小时内（情况紧急时 1 小时内）派员赶到现场，2 小时内派人修理。卖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卖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卖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买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结算价的 3%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设备保修期满并验收合格时，买方将合同约定的保修金返还卖方。

六、其他

本设备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买方卖方双方共同签署。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买方（全称）：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我_____（单位）在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工程中有幸中标，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4：关于确保项目竣工送电的承诺函

关于确保项目竣工送电的承诺函

我 _____（单位名称）参加贵公司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 建设项目（A 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投标，

若有幸中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南京供电公司相关验收标准进行设备采购及施工。
- 2、该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我公司将根据招标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并负责通过南京供电公司验收。
- 3、在工程实施中，我公司将按南京供电公司要求，代甲方办理一切相关的供电手续（甲方做力所能及的配合），并按合同工期具备装表送电条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 5：承诺书

承诺书

买方（全称）：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我公司如有幸在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采购中标，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满足南京市供电局验收要求，并确保达到市供电局正常通电供电要求。若无法满足，否则招标人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并由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 地块）

配电箱设备采购

合同

买方：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

卖方： _____

合同协议书

_____南京安燕置业有限公司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金燕路西側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配电箱设备采购 (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已接受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 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含__% 税。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街道金燕路, 项目基地南及东至象山, 西至金燕路, 北至象山路。

2.计划工期: 见招标文件。

3.现场情况: 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4.环保要求: 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规定。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范围为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配电箱工程, 具体详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项目 A1~A18、地库人防及非人防电气专业》(A1~A3\A5~A9出图日期2022.1.7, A4\A10\A11出图日期2021.12.10, A12出图日期2024.12.5, A14出图日期2021.11.10, A13\A15~18出图日期2024.2.5, 人防出图日期2021.12.12, 非人防出图日期2021.12.6)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说明答复等其它资料。图纸设计中产品型号仅供参考, 非指定使用。

2.苏建价(2014)44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4.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5.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相关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使用要求的所有内容, 投标单位应按全部内容报价。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时, 其相关技术规范及要求应参照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报价。

2.工程量清单, 除电表箱、主楼潜水泵控制箱外, 均在本次编制范围。

3.配电箱安装必须满足以下技术要求: (1)配电箱、柜电缆接头做引导排; (2)配电箱、柜标识采用耐磨、防水材质标识; (3)配电箱、柜内系统图、接线图需提供固定位置(不采用粘贴方式); (4)配电箱、柜内开关接线柱采用更加牢固、稳定的连接; (5)配电箱、柜内电缆接头位置增加防护板。

4.总包单位消防设备选用品牌范围为上海松江、北大青鸟、海湾消防、北京利达、深圳

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泛海三江），配电箱厂家生产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所确认品牌购买安装相应模块设备等置于配电箱内，并在调试阶段提供相应的配合工作，保证实际使用运行，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5.投标人应先到需施工的现场勘查以充分了解其施工环境，工地位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及工期的情况，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施工环境及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费用并计入投标价内。

6.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政府性要求和变化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中考、高考、雾霾天气、节日或活动等行政性通知、围挡、扬尘控制、防洪防汛防灾、环境整治、公共安全治理等引起的停工损失和费用增加等，计入投标报价进行包干，无论是否列项计入，一旦中标，招标人概不调整此类费用。

7.施工过程中对安装单位配合和指导费用、后期向使用人员进行的培训费用、配合正式电送电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8.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规格型号”内容描述不详的，必须参考施工图和相关规范。投标人具有核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义务，若踏勘现场、工程量清单内容等与图纸出现不一致，投标人在澄清答疑过程中未及时提出，即视为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已认可，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

9.本项目所有配电箱设备的采购及服务报价中均包含各项调试、检测费用，必须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

10.本货物采购及服务，请投标人根据设计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现场实际情况综合报价。对于设计图纸、规范要求、相关政府部门验收要求的内容，没有设置清单项的，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内容。投标单位应根据招标的范围及结合投标所选设备型号、技术参数等进行深化设计，确保其系统达到原设计有关技术要求并保证系统能正常运行。其深化后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考虑在相应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及服务，税金全部按设备、材料增值税率13%计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除国家对设备、材料增值税率有调整外，增值税率13%不作调整，投标人必需提供增值税税率为13%的专票，招标人方可支付相关费用。

12.本货物采购及服务采用“全费用报价”的形式编制报价。以上单价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设计图纸、现场实际情况、工期要求、道路运输、现场堆放、机械进退场、供电调试等，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报价方式，即货物的全费用单价包含：货物价、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措施费用、吊装卸货费、调试费、检测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

等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13.所有需填报的单价与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与合价项目，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六、主要材料推荐品牌说明：

表：主要元器件品牌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各类主要元件品牌	说明
1	微型断路器	常熟开关厂、TCL、上海良信、士林、北京人民电器等同档次品牌	品牌在满足设计图纸参数要求的同类型产品中，不接受简易型低端型号。
2	浪涌保护器	ENC、科利华通、泰科天唯、良信、莱斯盾、上海悠信等同档次品牌	
3	自复式过欠电压保护器	常熟开关厂、TCL、上海良信、士林、北京人民电器等同档次品牌	品牌在满足设计图纸参数要求的同类型产品中，不接受简易型低端型号。
4	塑壳断路器	常熟开关厂、TCL、上海良信、士林、北京人民电器等同档次品牌	品牌在满足设计图纸参数要求的同类型产品中，不接受简易型低端型号。
5	双电源	无锡韩光、深圳泰永、南京亚派科技、常熟开关厂、KRAO等同档次品牌	品牌在满足设计图纸参数要求的同类型产品中，不接受简易型低端型号。
6	控制保护开关产品	沈阳斯沃、扬州新菱、上海凯保、正泰等同档次品牌	
7	消防巡检装置	镇江欧菱、深圳翱翔、南京伯凯成等同档次品牌	
8	仪表	格仕勒、海恩德、国网诺博特等同档次品牌	
注：上述主要元器件品牌，由投标单位在设备分项报价表中自行填报。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 (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 价		
2	其它		
合计报价 (元) (为本表序号 1+2 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含税综合单价 (元)	含税金额小 计(元)	备注
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住宅楼电气
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7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PE-1-QS1/2 4KW 潜污泵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住宅楼电气
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8-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1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1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住宅楼电气
1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住宅楼电气
1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1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1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8				A1#住宅楼电气
1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72				A1#住宅楼电气
1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F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住宅楼电气
1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4/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住宅楼电气
2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5/6/7/8/9/10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6				A1#住宅楼电气
2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3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 10-1 16-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住宅楼电气
2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8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住宅楼电气
2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2#住宅楼电气

3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5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PE-1-QS1/2 4KW 潜污泵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2#住宅楼电气
3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8-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3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4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2#住宅楼电气
4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2#住宅楼电气
4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4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4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08				A2#住宅楼电气
4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72				A2#住宅楼电气
4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F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2#住宅楼电气
4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4/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2#住宅楼电气
4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4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5/6/7/8/9/10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6				A2#住宅楼电气
5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1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2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3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 10-1 16-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2#住宅楼电气
5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2#住宅楼电气
5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5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5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6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6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3#住宅楼电气
6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9-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6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9-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6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19-T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3#住宅楼电气
7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7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7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96				A3#住宅楼电气
7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64				A3#住宅楼电气
7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4~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9				A3#住宅楼电气
7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7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7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78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3#住宅楼电气
79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6-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3#住宅楼电气
8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8-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4#住宅楼电气

8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8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2				A4#住宅楼电气
9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 ALs2-2~5、7、8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7				A4#住宅楼电气
9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2~5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4#住宅楼电气
9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2-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y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w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s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zd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99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100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s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4#住宅楼电气
101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4#住宅楼电气
1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P-1-1 1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0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0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5#住宅楼电气
10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0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0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0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TL8-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1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H1)M1 (H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76				A5#住宅楼电气
11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H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0				A5#住宅楼电气
11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AP-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1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2/F5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2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5-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2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15-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5-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ATL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2ATL8-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3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2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3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3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PD6/10/1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5#住宅楼电气
13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1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3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3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2PD6/1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5#住宅楼电气
13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 型应急照明集中电源 3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5#住宅楼电气
13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3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3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6#住宅楼电气
13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6#住宅楼电气

143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6#住宅楼电气
144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5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PE-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6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6#住宅楼电气
147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TP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6#住宅楼电气
148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49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17				A6#住宅楼电气
150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0				A6#住宅楼电气
151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Ls1-1/2/3/5/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5				A6#住宅楼电气
152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Ls1-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53	配电箱	1、名称: 配电箱 ALk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5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5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5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6#住宅楼电气
15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6#住宅楼电气
15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5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6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7#住宅楼电气
16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6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6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6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2/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7#住宅楼电气

16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7#住宅楼电气
16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7#住宅楼电气
16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6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7#住宅楼电气
16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7#住宅楼电气
17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7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7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20				A7#住宅楼电气
17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0				A7#住宅楼电气
17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7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7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7#住宅楼电气
17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7#住宅楼电气
17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7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8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8#住宅楼电气
18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8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8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8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2/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8#住宅楼电气
18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8#住宅楼电气
18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8#住宅楼电气

18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8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8#住宅楼电气
18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8#住宅楼电气
19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8#住宅楼电气
19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9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20				A8#住宅楼电气
19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0				A8#住宅楼电气
19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9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9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8#住宅楼电气
19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8#住宅楼电气
19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19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9#住宅楼电气
2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0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9#住宅楼电气
20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2/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9#住宅楼电气
20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9#住宅楼电气
20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0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2-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9#住宅楼电气
20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9#住宅楼电气

21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9#住宅楼电气
21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20				A9#住宅楼电气
21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83				A9#住宅楼电气
21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9#住宅楼电气
21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9#住宅楼电气
21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1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9#住宅楼电气
21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w-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9#住宅楼电气
21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0#住宅楼电气

22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0#住宅楼电气
22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2/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0#住宅楼电气
22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0#住宅楼电气
22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2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2-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0#住宅楼电气
23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0#住宅楼电气
23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0#住宅楼电气
23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3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20				A10#住宅楼电气
23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83				A10#住宅楼电气
23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0#住宅楼电气
23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0#住宅楼电气
23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38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0#住宅楼电气
23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w-1/2/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0#住宅楼电气
24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4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4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1#住宅楼电气
24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4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4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4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F1/F2/F3/F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1#住宅楼电气
24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1-QS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1#住宅楼电气
24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ATL8-1 ATL14-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1#住宅楼电气
24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2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5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1#住宅楼电气
25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1-T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1#住宅楼电气
25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F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1#住宅楼电气
25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dx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5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20				A11#住宅楼电气
25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M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0				A11#住宅楼电气

25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5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58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6/10-1/16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4				A11#住宅楼电气
259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0-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1#住宅楼电气
26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LJ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WC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3-1~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2#住宅楼电气
26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3-4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s1-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6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3-D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G3-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6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3-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E4-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ZALsq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ZALsq2-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sq2-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7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P2-D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TL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ZALc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ZAP1-KT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7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cc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8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F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8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ZAPE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8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TPE1-Q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8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PE1-FJ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8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PE1-FJ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85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L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8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TP1-GY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87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8AP1-GY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8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2ATPE1-Q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8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2APE1-FJ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5				A12#住宅楼电气
29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2AL1-CD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AP1-YS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B11ATL1/2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2#住宅楼电气
293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3-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2-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cc-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8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8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12PDcc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2#住宅楼电气
299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3#住宅楼电气
30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1-1/2/3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14#住宅楼电气
301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s2-1 ALs3-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14#住宅楼电气
30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P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4#住宅楼电气
303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4#住宅楼电气

304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ALE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4#住宅楼电气
30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4#住宅楼电气
306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5#住宅楼电气
30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5#住宅楼电气
30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6#住宅楼电气
309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6#住宅楼电气
310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7#住宅楼电气
311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7#住宅楼电气
312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1AL1-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18#住宅楼电气
31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PZ/1AP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1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2APZ/2AP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1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LZ/2AL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1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LZE/1ALZE'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1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PT3/2APT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1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3/4/5/6/7/8PF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1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PT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PT4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5APT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3/6/8APT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2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2/3/6/8APT2、4/7APT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2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2APT3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PT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AT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AT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CAT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2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DATZ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3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L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3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2AL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3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1ALE1, 1ALE2, 2ALE1, 2ALE2, 2ALE2 , 3ALE1, 4ALE1, 5ALE1, 6ALE1, 7ALE 1, 8ALE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1				A 地库人防电气
33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2AL3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3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3/4/5/6/7/8AL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3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1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36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1PD2, 2PD1, 2PD2, 3PD1, 6PD1, 8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37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4/5/7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3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L-cd3/4/5/6/7/8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33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P1, BzAP1, CzAP1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4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P2, BzAP2, CzAP2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4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DzAP1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4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X, BzAX, CzAX, DzAX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4			A 地库人防电气
34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Z, BzAZ, CzAZ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4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PZcd1~6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6			A 地库人防电气
34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平时潜水泵 2. 型号 1AC1~6, 2AC1~7, 3AC1~2, 4AC1~3, 5 AC1~3, 6AC1~2, 7AC1~3, 8AC1~2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8			A 地库人防电气

34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C1, BzAC1, CzAC1, DzAC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4				A 地库人防电气
34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zAC2~4, BzAC2~4, CzAC3~4, DzAC2~4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1				A 地库人防电气
34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CzAC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4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DZAT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人防电气
35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DZAP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人防电气
35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DZAC1~3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人防电气
35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ZAPE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4ZAPE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6ZAPE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7ZAPE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4ZATL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3/4/5/6/7/8AL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7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2AL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5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1ATL1/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1AP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9ATP1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设备编号: B1ATPE1-FJ, B2ATPE1-FJ, B3ATPE1-FJ, B4ATPE1-FJ, B5ATPE1-FJ, B5ATPE3-FJ, B6ATPE3-FJ, B7ATPE1-FJ, B7ATPE3-FJ, B8ATPE1-FJ, B8ATPE2-FJ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设备编号: B1ATPE2-FJ, B4ATPE2-FJ, B5ATPE2-FJ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4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设备编号: B3ATPE2-FJ, B6ATPE1-FJ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5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设备编号: B6ATPE2-FJ, B7ATPE2-FJ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2/3/4/5/6/7/8ALE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8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ATPE1-QS, B5ATPE1-QS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3ATPE1-QS, B7ATPE1-QS, B8ATPE1-QS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3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6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2ATPE1-QS, B4ATPE1-QS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6ATPE1-QS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1-FJ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2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1/3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2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3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2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4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5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5	配电箱	1、名称：应急照明 B4/6/7/8PD1 2、具体配置详见图纸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6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B10ATPE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7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8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2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79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3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80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4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81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Q1 3. 箱体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24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82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Q2	台	6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383	配电箱	1. 名称 配电箱 2. 型号 ACQ3 3. 箱体内配置详见系统图设计	台	1				A 地库非人防电气
合计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成套配电箱设备报价(明细)表

(参考格式, 可以自拟)

设备名称:		型号:		箱体尺寸:				
序号	元器件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 价	总 价	品牌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箱体							
14	小计							
15	辅材费							
16	成套费用 (人工费+ 利润)							
17	税金							
18	单台合计							
	总计		台					

第六章 供货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宝塔桥街道金燕路，项目基地南及东至象山，西至金燕路，北至象山路。本工程范围为金燕路西侧地块保障房建设项目（A地块）配电箱工程。

2、卖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卖方所使用的标准应按国家或行业最高标准或最新标准执行。若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规范、标准有停用或废止的，就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3、各配电箱、控制箱、插座箱等型号、规格及安装方式详见配电系统图。地下室等潮湿场所配电箱做祛潮处理。消防设备配电箱、控制箱，应有明显标志并作防火处理，要求配电系统与消防系统接口连接，厂家须按图纸要求配好 MX, OF 附件并预留接线端子。

4、配电系统中与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有连接反馈信号要求的，厂家须引出明显的接线端子。

5、厂家配电箱生产前须与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对接，做好技术要求确认，配电箱的大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最终确认后才允许生产。

6、招标人提供施工图纸，同时提供配电箱（柜）货物清单。当清单中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图纸矛盾时以图纸为准。当供货商发现图纸和技术规定中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必须向招标人提出要求确认和核准，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内给予明确的书面澄清。配电器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必须按图纸要求进行配置。供应商必须有能力提供技术图纸、性能试验、帮助安装和开车及需要的性能分析等要求，对所选择或确认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条件负全部责任，供应商应在《电气数据表》或《产品规格书》中给出设备主要元件选型和所采用的材料。涉及消防配电要求的箱体，应按现行消防要求生产。

7、水泵电控箱及液位计、线缆等附件随设备配套。除常规保护功能外，另应具有30mA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功能。

8、地库人防区三防控制说明：在进风机房、排风机房各设一分控箱，控制该区域的阀门、风机的通风方式转换，同时接受所控制设备的动作信号。在工程防化值班室内设一集中控制箱，其功能为：(1)根据战时状态发出通风方式的声光信号。(2)发出进风机房、排风机房及附属的其他人防工程的分控箱的通风状态指令，接收设备的动

作信号。通风方式集中控制箱及分控箱,由厂家根据要求配套供货。未尽事宜详见《防空地下室电气设计》07FD02-37页。

9、清单图纸中部分配电箱含电度表及互感器,当需采用供电公司供电计量表时,计量部分表不计入报价内,计量表箱另行按供电要求配置,配电箱应做好与计量表箱出线的对接,同时开关接线柱应与线径匹配,必要时应采用铜排过渡,同时应保证配线空间,如实施过程中出现无法安装的情况,造成返工及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并在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对公共电箱有需要装分计量电度表的,投标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安装。

相关说明

1、应满足

1.1、符合 GB7251-2006 标准、通过强制性自我认证。

1.2、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1.2.1、额定工作电压: AC 400V (230V) \pm 10% 额定绝缘电压: 660V

1.2.2、电气间隙: \geq 10mm 爬电距离: \geq 12mm

1.2.3、间隔距离: 符合 JB4012-85《低压空气式隔离器、开关、隔离开关及熔断器组合电器》的有关要求,同时应考虑到制造公差和由于磨损而造成的尺寸变化。

1.2.4、耐压水平: 2.5KV、50Hz、1 分钟。

1.2.5、外壳防护等级: IP30 (特殊需求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1.2.6、温升: 符合 IEC947-1 有关温升的规定,同时符合 IEC439-1, GB7251-1 的标准要求。

1.2.6.1、连接外部绝缘导线的端子: 不大于 70K

1.2.6.2、母线固定连接处(铜-铜): 不大于 50K

1.2.6.3、操作手柄为绝缘材料,温升不大于 25K

1.2.6.4、可接触的外壳和覆板,金属表面不大于 30K,绝缘表面不大于 40K。

2、生产工艺和元器件的技术要求

2.1、地排和零排必须按图纸标明的容量配置。

2.2、配电箱(柜)的机械要求:

2.2.1、配电箱箱体、箱门均应选用冷轧钢板制成,钢板厚度为: 箱体宽度 \leq 800mm,厚度不小于 1.2mm,箱体宽度 $>$ 800mm,厚度不小于 1.5mm,嵌入式暗装配电箱,应

采用箱体与元器件组为拼装结构，并与箱门（盖）分开供应方式；箱体采用表层镀锌钝化处理。

2.2.2、配电柜柜体选用不小于 2. mm 厚度的冷轧钢板制成，钢板箱门、钢板盘面厚度不小于 2mm，背板厚度不小于 3mm，导轨必须结实，配电柜的结构应完整坚固。

2.3、配电箱（柜）的表面必须经过除锈、酸洗、磷化处理，除暗装的箱体（需镀锌处理）外，均需静电粉末喷塑，颜色另定，费用不增加，涂层应附着牢固，颜色均匀，无皱纹、剥落、斑点、漏喷等不良现象，在距离 1 米处观察无明显色差和反光，表面平整、干净，无凹、坑、划痕等损伤现象。箱（柜）中使用的其他有镀层的零部件，也应保证无剥落、斑点、漏镀、生锈等不良现象。

2.4、配电箱（柜）的铭牌和电路图：每台配电箱（柜）的铭牌须采用金属制铭牌，铭牌中至少有产品名称、型号、厂家名称、主要技术参数、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等五项。铭牌应固定在前面板显见处，应美观合理，固定牢固。箱、柜必须附有主电路图、系统图、原理图、二次控制图等，电路图中各参数要求与实物相一致，并要过塑处理，用 2mm 厚阻燃性透明板嵌于箱、柜门后，重要控制二次回路也需附图随配电箱（柜）配套供货。

2.5、配电箱、柜内的

2.5.1、母线铜牌必须镀镍处理，并应粘贴相色色标；导线颜色必须按规定相色装配；母线之间的连接用力矩扳手拧紧，能保证有足够的持久的接触压力，且不使母线产生永久性变形；母线和导线的载流量必须满足设计和动、热稳定的要求；

导体颜色及排列表

类别		颜色	垂直排列	水平排列	前后排列
交 流	A 相	黄	上	左	远
	B 相	绿	中	中	中
	C 相	红	下	右	近
	中性线 N	浅蓝	最下	最左	最近
	接地 保护 PE	黄绿			

2.5.2、外接导线端子

2.5.2.1、端子应适用于连接随额定电流而定的最小至最大截面积的铜导线和电缆。

2.5.2.2、接线用的有效空间允许连接规定材料的外接导线和芯线分开的多芯电缆。

2.5.2.3、电缆引入部件的开口，在电缆正式安装后能达到规定的防护等级和防止触电的保护措施。

2.6、接地及保护装置：配电箱、柜应焊接有接地端子，并应有接地端子标准符号；接地系统的母线应做黄绿双色并有 PE 字母标识。配电箱、柜体金属板、框架、所有活动门、做隔离用的二层板、带电导体的金属板、装有 36V 以上电器的门、盖板等导电部件必须与接地端子可靠连接。

2.7、配电箱柜中所用的所有非金属材料必须是阻燃、自熄性材料。

2.8、PZ30 保护箱要求：

2.8.1、采用标准型 PZ30 终端箱体，厚度（深度） $\geq 120\text{mm}$ ；

2.8.2、箱门上的开关保护盖必须采用阻燃、自熄、透明材料制成。

2.9、元器件：

2.9.1、微型断路器：

2.9.1.1 具备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控制、隔离等功能；应为模块化结构设计，可以根据项目需要方便地拼装漏电、分流、失压、辅助触点等附件。

2.9.1.2 额定电压最大：415V AC、分断能力：不低于 4.5KA。

2.9.1.3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不小于 4KV；额定电压：230/400V（AC）；

2.9.1.4 额定电流：1~63A（30℃时）；

2.9.1.5 频率：50HZ；

2.9.1.6 脱扣特性：C 或 D 型曲线，C 型曲线时瞬时脱扣范围（5—10） I_n ；D 型曲线时瞬时脱扣范围（10—14） I_n ；

2.9.1.7 极数：1P、1P+N、2P、3P、4P、3P+N；

2.9.1.8 机械寿命：不低于 20000 次，电气寿命：不低于 10000 次；

2.9.1.9 使用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9.1.10 抗湿热性：2 类（温度 55℃时，相对湿度 95%）。

2.9.2、浪涌保护模块

2.9.3、自复式过欠电压保护器：

2.9.3.1 额定工作电压 400V/230V。

2.9.3.2 壳架等级电流：32~63A 。

2.9.3.3 极数：1P+N、3P+N。

2.9.3.4 机械寿命 10,000 次。电气寿命 10,000 次。

2.9.3.5 避免在特定的线路条件下发生过欠电压故障时，OUPA 发生连续的脱扣—恢复操作，冲击负载。

2.9.4、塑壳断路器：

2.9.4.1 满足系统电压、电流、频率以及分断能力的设计性能要求；

2.9.4.2 额定工作电压：≥AC400V；

2.9.4.3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8kV；

2.9.4.4 为保证供电的连续性，塑壳式断路器分断能力按照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选择，标准分断能力不小于 35KA、较高分断能力不小于 50KA、最高分断能力不小于 70KA，具体参照项目实际需求；

2.9.4.5 低压交流塑壳断路器可同时提供合、分位置辅助接点，故障位置辅助接点；

2.9.4.6 塑壳漏电断路器应采用一体化附件，不应采用外置漏电继电器方式；

2.9.4.7 塑壳式断路器脱扣器采用热熔脱扣器；

2.9.4.8 塑壳断路器的寿命：100~250A，电气寿命不低于 6000 次；400~630A，电气寿命不低于 5000 次；

2.9.4.9 其他可选功能：漏电报警不脱扣、报警、欠电压脱扣、分励脱扣、模块化组装、电动操作、湿热环境；

2.9.5、双电源：

2.9.5.1 必须提供强制性自我认证证书；

2.9.5.2 额定工作电流：10—630A；

2.9.5.3 控制器与本体必须为一体式，具有常用/备用 A, B, C 三相各相电压断相，过压，欠压检测保护功能；

2.9.5.4ATS 自动转换开关必须有可靠的电气与机械连锁，保证常用电源与备用电源不同时接通，而且相与相之间要有效的隔离，避免出现相间短路。双

电源可实现自投自复、自投不自复、互为备用三种不同的工作方式，三种工作方式现场可调。

所选择的自动转换开关电器的切换时间应现场可调，调整范围在 0-25s；

2.9.5.5 ATS 自动转换开关须具有明显通断位置指示、挂锁功能（或具有检修时能保证安全的功能措施），前板设置有主 备电源指示灯、装置运行状态故障状态指示灯，指示各开关的分闸和闭合。具有自动和手动转换功能；

2.9.5.6 ATS 自动转换开关须设置主备电源指示灯，运行状态故障状态指示灯。

2.9.5.7 极数：3P、4P；

2.9.5.8 转换时间：PC 级转换时间 75-500ms(励磁驱动)

2.9.5.9 PC 级双电源装置机械寿命 5000 次以上，电气寿命 1500 次以上；

2.9.6、控制保护开关产品应符合的标准：GB14048.9《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多功能电器（设备） 第2部分：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设备）》、IEC60947-6-2《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部分 多功能电器 第2节控制与保护开关电器》。

应采用模块化结构型式，具有传统的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过载（或过流、断相）保护继电器、起动器、隔离器等的主要功能，具有远距离自动控制 and 就地直接人力控制功能，具有面板指示及机电信号报警功能，具有过压欠压、断相缺相、

三相不平衡保护功能，具有协调配合的时间—电流保护特性（具有反时限、定时限和瞬时三段保护特性）。根据需要选配 功能模块或附件，即可实现对各类电动机负载、配电负载的控制与保护。短路瞬时保护：保护电流与电子脱扣器额定工作电流有关，其整定电流为 $16I_n \pm 15\%$ 、动作时间 $t_3 \leq 0.1ms$ 。

2.9.7、消防巡检控制柜：消防巡检成套设备必须由消防巡检厂家成套提供，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0.2-2002》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GB16806-2006》等检测报告，并且有消防巡检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功能要求：在消防控制中心可以远程显示消防设备状态及巡检的信息，并在设备故障时，有报警信号输出。消防巡检控制系统应由双电源互投功能、消防泵巡检功能、消防泵控制功能、喷淋泵控制功能及相关的显示控制功能组成，且整套系统的功能必须由控制柜厂商统一设计。可实现：

1、对双电源控制柜的相序检测、定期互投检查；具有过、欠电压、短路、缺相及浪涌保护等；

2、可对每台泵实现手、自动巡检，巡检的周期和时间可自行设定；实现水泵的运行和巡检事件存储记录并上传到消防中心；

3、具有良好的人机控制界面，有标准通信接口，可上传数据到消防值班室，并有声光报警信号输出；在消防值班室设置一台专用电脑（列入报价），用于接收、显示并存储消防巡检信息等；

4、预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通信接口；

5、必须根据原设计图和厂家的资料，绘制系统图、并提供厂家的样本。

2.9.8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以下简称装置）

2.9.8.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质保期内系统的维护费用，包括硬件更换、维修，定期检查，保养，系统软件升级，以及卖方维修人员的其他人工费用。设备软件及所有损坏（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的零部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支付。

本技术规范所使用的标准如遇与设备生产厂家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9.8.2 供货方应使用最新颁布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 IEC 标准，在用户方同意时可以使用其他性能更高的标准。行业标准中已对产品质量分等作出规定的条款，供货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应达到优等品的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有关条文，通过引用而构成本技术条件的条文。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技术条件的各方应探讨采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4208 外壳防护等级分类

GB 7251.1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第一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T 14048.1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总则

GB12747 自愈式低压并联电容器

GB/T15576 低压无功功率静态补偿装置总技术条件

DL/T597 低压无功补偿控制器订货技术条件

DL/T842 低压并联电容器装置使用条件

3、使用环境条件

3.1 海拔不超过 1000 m

3.2 最高环境温度户外 +55 °C ; 户内 +40°C

3.3 最低环境温度户外-25°C; 户内 -5°C

3.4 日照强度 0.1W/cm² (风速: 0.5m/s)

3.5 最大日温差 25K

3.6 户内相对湿度日平均值≤95%, 月平均值≤90%

3.7 最大风速 35m/s (注: 风速是指离地面 10m 高度的 10min 平均风速)

3.8 荷载同时有 10mm 覆冰和 17.5m/s 的风速

3.9 耐地震能力

地面水平加速度 0.2g; 垂直加速度 0.1g 同时作用。采用共振、正弦、拍波试验方法; 激振 5 次, 每次 5 波, 每次间隔 2s。安全系数不小于 1.67。

3.10 系统额定频率: 50Hz

4、装置构成

装置至少应由下列主要元器件构成:

- a) 控制器;
- b) 可控硅投切开关;
- c) 电容器; d) 电抗器; e) 避雷器;
- f) 电源总刀闸或开关;
- g) 采样及测量用电流互感器; h) 电容器组运行状态指示灯;

对户内屏式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根据需要可附加有测量仪表、操作按钮等辅助元器件。

5、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设备名称: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5.2 装置技术参数

5.2.1 额定电压: 220V 或 380V。

5.2.2 额定频率: 50Hz

5.2.3 额定容量

额定容量优选值为: 30, 45, 60, 75, 90, 120, 150, 180, 240, 300kvar

。注: 根据要求, 可以提供其他参数的装置。

5.2.4 工作电压

装置工作电压允许波动范围为额定电压的-15%~+15%。

5.2.5 稳态过电压

装置在 1.1UN 电压条件下允许长期运行，装置在 1.15UN 电压条件下运行最长持续时间为每 24 小时允许工作 8 小时，装置在 1.2UN 电压条件下运行最长持续时间为每 24 小时允许工作 30 分钟。

5.2.6 稳态过电流

装置应能在电流有效值不超过 1.3IN 额定电流的条件下连续运行。由于存在电容器的正偏差装置稳态过电流可能达到 1.5IN。

5.3 外观要求

5.3.1 装置的壳体外表面，一般应喷涂无眩目反光的覆盖层，表面不得有气泡、裂纹或流痕等缺陷。

5.3.2 装置中所选用的指示灯、按钮、导线及母线的颜色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4 结构要求

5.4.1 装置应能承受一定的机械、电和热的应力，其构件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性能。

5.4.2 装置的结构设计、元器件安装、布局应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维修方便，需手动操作的器件应操作灵活、无卡住或操作力过大现象。

5.4.3 装置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的规定，户内型装置不得低于 IP20。

5.4.4 装置应设有保护接地端子，其导电能力应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并有明显接地标志。

5.5 安全要求

5.5.1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正常使用条件下装置内裸露带电导体间及它们与外壳之间的电气间隙与最小爬电距离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电气间隙与爬电距离

额定绝缘电压 (V)	最小电气间隙 (mm)	最小爬电距离 (mm)
$U_i \leq 60$	5	5
$60 < U_i \leq 300$	6	10
$300 < U_i \leq 660$	8	14

5.5.2 绝缘强度

在正常试验大气条件下，装置被试部分应能承受表 2 中规定的 50Hz 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绝缘强度试验。试验时不得出现击穿、闪络及电压突然下降现象，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3.5mA（交流有效值）。

表 2 试验电压（单位为 V）

额定绝缘电压	试验电压（有效值）
$U_i \leq 60$	1000
$60 < U_i \leq 300$	2000
$300 < U_i \leq 660$	2500

5.5.3 安全保护

装置应具有直接接触防护及间接触电防护措施。

5.5.4 采样、控制回路防护

装置内电流回路应使用专用接线端子，回路一端可靠接地。

装置控制器、电压表等二次电压回路中应设有专用二次保护熔断器，熔断器熔断特性应满足装置可靠性要求。

6、干式电容器（ADCE）

6.1 电容器应具有不渗漏、不燃烧、不污染环境以及寿命长、损耗低等先进指标，同时应与配套设备的技术参数相适应并满足电压波动的允许条件。

6.2 电容补偿器应具有自动恢复性能。

6.3 电容器被永久击穿时仅故障元件退出运行，其他元件仍可正常运行；有自动巡检系统，能准确及时的根据负载大小变化，任意自动分组调用补偿容量。

6.4 配有放电电阻，在 1 分钟内端子间的电压降到 50V 以下。

6.5 自动投切电容器，使功率因数保持在 0.9 以上。分组切换时，不应产生谐振。

7 生活水泵控制电源柜必须按照自来水公司认可的图纸生产，型号品牌不得更改。生产前必须同自来水公司做好技术交底。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8 图纸中由母线连接的成套柜，连接母线应计入报价。

9 图纸中所有涉及外部计量电表及对应的互感器由供电部门安装，不计入报价。

10、其他要求：

10.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条件和有关最新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卖方所使用的标准应按国家或行业最高标准或最新标准执行。若提供的技术文件中所列的规范、标准有停用或废止的，就以相应的最新版本为准。

10.2、供应商须牵头对动力箱及照明箱的实际用电负荷进行二次校核，完成技术交底后，需征得设计、现场项目部\监理 同意且确认后方可实施生产。

10.3、备品备件要求：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指示灯	只	5	免费随货赠送
2	按钮	只	5	免费随货赠送
3	电流互感器	只	2	免费随货赠送
4	中间继电器	只	10	免费随货赠送

10.4、要求配电系统与消防系统接口连接，厂家须按图纸要求配好 MX, OF 附件并预留接线端子，并应有明显的标注。

10.5、配电系统中与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等有连接反馈信号的厂家须引出明显的接线端子。

10.6、厂家配电箱生产前须与总承包单位、消防单位对接，做好技术要求确认，配电箱的大小根据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最终确认后才允许生产。

10.7、配电箱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消防单位进行调试工作，

10.8、本次项目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至少满足2年，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付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若需修理或更换材料设备，卖方保证按本次投标文件材料价格收取费用。

11、包装要求

配电箱、柜采用二层包装，内层为塑料保护罩，外层：配电箱采用纸箱、配电柜采用木箱包装，设备与箱体间的间隙用泡沫板进行填充固定牢固，保证配电箱、柜在包装箱中不会产生大的位移。随箱应附带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强制性自我认证证书、交用户的资料（使用说明书、电路图、配线图等）、规定及合同要求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1.1、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投标货物中所涉及的配电箱体、小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负荷开关、隔离开关、接触器、防雷模块、双电源转换开关、互感器及仪表等的样本。

第七章 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一、投标文件格式（商务册）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相关附件
2.4	（二）授权委托书
2.5	授权委托书相关附件
2.6	（三）投标保证金
2.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8	（四）联合体协议书
2.9	（五）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2.10	（六）资格证明文件
2.10.1	1. 基本情况表
2.10.1.1	基本情况表
2.10.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10.1.3	（附件）企业资质
2.10.1.4	（附件）企业证书
2.10.2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2.10.2.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2.10.2.2	(附件) 财务状况
2.10.3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2.10.4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10.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10.5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10.6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2.10.7	7. 制造商授权书
3	二、投标文件格式(价格册)
3.1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4	三、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册)
4.1	(一) 技术响应
4.2	(二) 售后服务
4.3	(三)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盖个人
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函（非两阶段开标）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万元）的投标总价承担本次工程范围内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和保修等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规格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的修正。

7.本次投标的交货期 （填写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8.（其他补充说明）。

可扩展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个人电子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针对同一人的授权书。

(三)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注：

- 1、以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格式自拟。
- 2、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交信用承诺书，格式附后。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 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 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开户行出具的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为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可短交财务报表情况。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年										
年										
年										

3. 信誉或银行资信证明

- 1、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供金融机构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信誉或资信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须提供。

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2. 投标人应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价款形式代码	
合同金额（元）	
其他形式合同报价	
项目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人	
招标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工期（天）	
工期（天）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和型号	
发布部门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7. 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

注：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不要求的可不提供。

有其他要求提供的资料，支持自定义增加

已标价的供货清单

内容编排及要求详见第五章“供货清单及使用说明”。

技术响应性文件

支持自定义上传。
支持特殊字符上传。

第九章 其他